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集运”）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：

年度	类别	交易内容	关联人	预计发生金额
2016年	销售商品	如：集装箱	中海集运/或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	人民币 2.90 亿元

二、关于对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经事前与中海集运就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实，我们认为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是生产经营所必需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

2、我们认为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、刘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未发现有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